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8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实施，发行人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新增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2,252,198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265,903.88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2023年7月12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等披露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地源。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唐地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地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7018119790915****，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百脉泉路****。

根据唐地源出具的《承诺函》，唐地源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唐地源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合称“《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 号）后，发行人与唐地源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鉴于发行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2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2,252,19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人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姓名	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	认购总金额
唐地源	62,252,198股	14.06元/股	875,265,903.88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25日向唐地源发送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认购对象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信息。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缴款与验资

2024年3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QDAA3B0009），确认截至2024年3月26日15: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唐地源先生汇入的认购资金875,265,903.88元。

2024年3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QDAA3B0010），确认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62,252,1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265,903.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475,980.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789,923.4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2,252,198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807,537,725.4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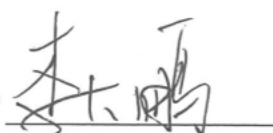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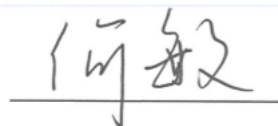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 年 3 月 28 日